

□ 李 霞

从“隐形保险”到存款保险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和银行制度的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在金融领域正形成并发挥作用。一家银行或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倒闭,将直接影响到存款人的利益。如何在推行市场退出机制的同时,有效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成为我国目前理论和实践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我国现行的存款保护方式及其弊端

银行是联系储蓄与投资、执行货币政策、提供支付服务的重要金融中介。由于银行经营的高杠杆比率及银行合约的不对称性,使银行很容易陷入流动性危机或清偿危机。由于金融领域存在信息的不对称,在缺乏有效存款人利益保护方式的情况下,一家破产银行导致的存款人利益受损可能会引起其他存款人心理预期及行为的改变,而引发大规模的挤兑风潮,造成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冲击。因此许多国家都致力为金融领域提供安全网,引入风险防范机制,其中存款保险制度被认为是确保金融稳定的重要结构性变化(Friedman)。我国虽未建立公开的、自动的、具有实质性赔偿条款的存款保险制度,然而近50年实践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几家破产金融机构的清理结果表明:我国政府作为银行的后盾,自始至终对所有存款人的利益进行绝对保护。即我国实行一种“隐形的”、没有明确法律界定的存款保险——国家信用担保。这种存款保护方式对于维持我国居民对金融体系的信心,确保金融长期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进程的推进,其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日益明显。下面笔者将通过两阶段模型进行阐述。

(一)一般模型的建立与分析

该模型以James的二阶段模型为基础,选取一家代表企业、一家代表银行及存款者为分析框架,且假定银行、存款者都是风险中立者并且假定利率水平由市场力量竞争决定。

(1)投资阶段:企业要进行总投资额为1单位的风险项目投资,且项目的风险程度可以选择,企业自有资金为 e ,需向银行借款 $1-e$;银行自有资本为 w ,且 $e+w<1$,为对该项目进行融资,银行须动用 $1-e-w$ 的存款。贷款利率为 r_1 ,存款利率为 r_d ,且银行从发放贷款至贷款回收完毕其发生费用 c_b ,若存款者直接对企业进行融资发生的费用为 c 。因银行在发放贷款方面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及专门技术优势, $c>c_b$ (2)贷款回收阶段,企业项目将有回报函数 $h(s)$, s 在 $[0,\bar{s}]$ 内均匀分布,即企业将获得连续的、等额的现金流入。 $f(s)$ 是 s 在 $[0,\bar{s}]$ 的概率密度函数,其方差 σ 的大小代表项目的风险程度。且 $h(s)$ 是 σ 的增函数,市场出清的无风险利率水平为 \bar{r} 。

1. 没有国家信用担保时,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决定及最佳项目风险程度的选择。

1) 贷款利率的决定:

没有国家信用担保时, 贷款的回收函数为 $a(s) = \min[(1-e)(1+r_l) - c_b, h(s) - c_b]$ 即: 企业有能力履行贷款合同时, 银行获得 $(1-e)(1+r_l) - c_b$ 的回报; 企业无力偿还贷款本息时, 银行接收其项目, 并获得 $h(s) - c_b$ 的收益。由 $a(s)$ 的定义可以看出, 银行贷款的回收具有不确定性(即风险), 且这种不确定性随 e 的增加(减少)减少(增加), 随着 σ 的增大(减少)增大而增大(减少)。作为风险中立的银行, 其期望的贷款回收报酬率为 \bar{r} , 即银行的贷款合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Ea \equiv \int_0^s \min[(1-e)(1+r_l) - c_b, h(s) - c_b] f(s) ds = (1-e)(1+\bar{r} + c - c_b)$ 。其中 Ea 代表银行贷款的期望回收值, $c - c_b$ 为银行发放每单位贷款所得的比较成本优势收入, 为了确保能无风险投资报酬率的获得, 银行要求的贷款利率有一风险补偿价 r_1 , 即 $r_l = \bar{r} + r_1(e, \sigma)$, 其中“+”代表 r_1 与影响变量正相关, “-”代表 r_1 与影响变量负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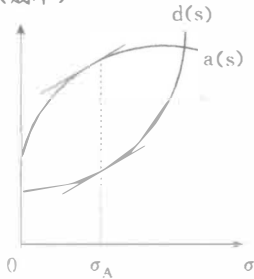
2) 存款利率的决定:

在没有国家信用担保的情况下, 存款人的回收函数为 $d(s) = \min[(1-e-w)(1+r_d), a(s)]$ 。从 $d(s)$ 可以看出, 存款人的投资收益率也具有不确定性, 且这种不确定性随着 σ 的增大(减少)而增大(减少), 随着 e, w 的减少(增大)而增大(减少)。存款人作为风险中立者, 其期望的投资报酬率为 \bar{r} , 即存款合同必须满足, $Ed \equiv \int_0^s \min[(1-e-w)(1+r_d), a(s)] f(s) ds = (1-e-w)(1+\bar{r})$, 其中 Ed 代表存款人的期望收益值。为了确保无风险投资报酬率的获得, 存款人相应地也要求一定水平的风险补偿溢价 r'_d , 即 $r_d = \bar{r} + r'_d(e, w, \sigma)$ 其中“+”表示 r'_d 与影响变量正相关, “-”表示 r'_d 与影响变量负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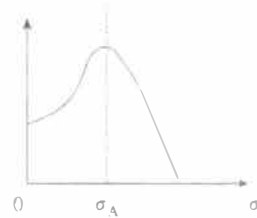
3) 最佳项目风险程度的选择:

在没有国家信用担保的条件下, 银行发放一笔贷款的利润为 $R(s) = a(s) - (1-e-w)r_d$ 。银行要选择一定风险程度的项目, 以达到利润最大化, 必须满足银行经营的边际风险利润为 0, 即 $\frac{dR(s)}{d\sigma} = \frac{da(s)}{d\sigma} - \frac{d(1-e-w)(1+r_d)}{d\sigma} = \frac{da(s)}{d\sigma} - \frac{dr_d}{d\sigma} = \text{边际风险收益} - \text{边际风险成本} = 0$

收益(成本)



利润



图(1)表示银行发放贷款的收益及吸收存款的成本与 σ 的关系, $a(s), d(s)$ 的切线斜率代表银行贷款的风险边际收益及存款的风险边际成本。图(2)表示银行贷款利润与 σ 的关系, 在 σ_A 点, 银行的风险边际成本 = 风险边际收益, 银行利润达到最大, σ_A 为最佳项目风险程度。

2. 有国家信用担保时, 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决定及最佳项目风险程度的选择

1) 贷款利率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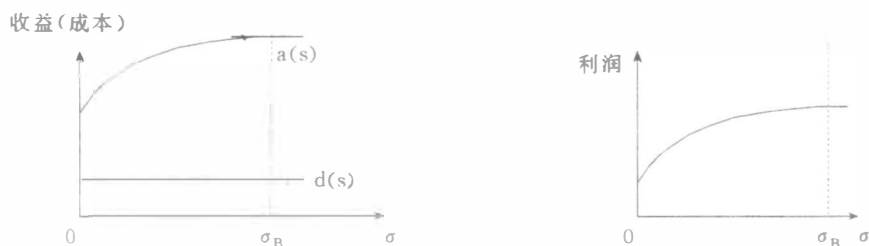
由于国家信用担保的引入不影响银行的贷款回收函数及贷款合同, 贷款利率仍为 r_l 。

2) 存款利率的决定:

在有国家信用担保时,存款人的存款回收函数为 $d(s) = \min[(1-e-w)(1+r_g), a(s)+T]$, 其中 T 代表国家信用担保的价值, r_g 代表有国家信用担保时存款利率。从有国家信用担保时 $d(s)$ 的定义不难看出, 当银行有能力支付存款时, 存款人得到 $(1-e-w)(1+r_g)$ 的回报; 当银行无能力履行存款合同时, 存款人得到 $a(s)+T$ 的回报, T 越大, 国家替有问题银行偿付存款本息的能力也越大, 存款人潜在的损失可能性也就越小。国家信用担保 T 的引入, 减少了存款人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 其要求的风险补偿溢价 $r_g < r_d$ 且 $r_g = \bar{r} + r_g(e, w, \sigma, T)$ 其中“+”表示正相关, “-”表示负相关, 可见在国家信用担保情况下 $\bar{r} \leq r_g < r_d$, 且我们假定一般情况下, T 足够大, 总能替有问题银行偿还存款本息, 即存款人总能获得无风险报酬率, 此时 $r_g = \bar{r}$ 。

3) 最佳项目风险程度的选择

国家对存款人利益进行担保的情况下, 银行的利润 $R(s) = a(s) - (1-e-w)(1+\bar{r})$ 。银行要达到利润最大化, 即 $\frac{dR(s)}{d\sigma} = \frac{da(s)}{d\sigma} - 0 = 0$ 是银行的边际风险利润 = 边际风险收益 = 0, 如图所示:



由于国家信用的引入, 使得银行边际风险成本恒等于 0。在 σ_B 处, 银行的边际风险收益 = 0, 此时银行的利润达到最大, $\sigma_B > \sigma_A$ 在国家信用担保状态下, 银行的内在趋险倾向加强。

(二) 模型的诠释及在我国的修正

通过分析、对比有无国家信用担保时存款、贷款合同的差异, 不难看出: 没有国家信用担保时, 存款人要为自己选择存款银行的决策承担风险, 会根据银行的综合因素索取风险补偿溢价, 即使在我国存款的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不能索取的情况下, 存款人也会选择相对安全、稳健的银行; 银行会自主地按风险成本与风险收益相对称的原则筛选贷款项目, 在追求利润与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之间寻求最优制衡。国家信用担保的引入弱化了存款人对银行施加市场规则的动力, 造成银行风险成本与风险收益的失衡, 强化了银行以风险换收益的倾向。因此, 现行存款保护方式破坏了金融活动参与者的风险承担机制, 不利于整个金融体系的高效、稳健运行。

其次, 由于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对存款人利益的保护方式及保护规模, 这就给予政府一个相机抉择的空间: 政府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力状况、有问题银行在整个银行体系中的地位及对该银行倒闭成本的估计等因素, 决定所提供的国家信用担保 T 的大小, 银行太大以至于不能破产是许多国家信奉的教条, 但是小银行、信用社在发生信用危机或宣告破产时, 能否得到足够大的 T 对所有存款者利益进行保护, 人们无法得到准确而详实的信息, 这样, 人们在选择存款银行时往往注重银行的规模及产权性质, 造成了银行吸收存款能力的不公平竞争态势, 抑制了一批新兴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 不利于提高我国银行体系的活力。

再者, 国家对有问题银行的救助及接管等措施的施实, 所需大量资金基本由人民银行一家

承担。而人民银行作为非盈利机构,其对有问题银行的救助与接管资金往往靠货币超经济发行,容易对货币流通造成不良影响,不利于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和长期的经济发展。

因此,国家信用担保这一隐形的存款保护方式,不仅扭曲了对经济主体的激励机制,阻碍了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推进,而且这种随意的、没有确定标准的保护方式造成了银行之间不公平的竞争态势。随着我国银行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目前已存在为数不少的股份制银行、合资银行及外资独资银行,国家信用担保方式并不完全适合非国有银行。因此,建立公开的、明确的、设计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对于稳定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改革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及谨慎推行

存款保险制度是指符合条件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按照一定比例向专门的存款保险机构缴纳保费,在投保机构出现支付危机或破产清盘时,存款保险机构向其提供流动性资助或代表破产机构在一定限度内,对存款者支付存款的一种保险制度。关于存款保险制度的有效性及在我国推行的可行性,学者们议论纷纷。作者认为在信息无法充分揭示与获得,以防止银行危机的扩散并稳定金融的现实环境下,建立高效的、设计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向存款人提供风险分担服务是必要的。而存款保险制度在我国的推行,不能片面地从设计欠佳的存款保险制度的负面影响一味反对,应全面考察现行存款保护方式——国家信用担保与设计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的优劣比较,合理设计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并纳入我国的政治、经济改革框架,谨慎推行。

(一)与现行存款保护方式相比较,推行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有以下显著优点

1. 存款保险制度可以提高投保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的资信,淡化大银行尤其是四大国有银行的某些竞争优势,使存款人产生一种理念:存款无论是存入大银行还是小银行,存款保险制度对其保护程度是相同的。因此,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促进银行之间展开公平竞争,对于促进我国中小银行的发展及银行体系的完善意义重大。

2. 与不付成本的国家信用担保相比较,存款保险制度中与风险相联系的费率定价方式,有利于抑制银行的内在趋险性,提醒银行经营者注重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并且,存款保险机构对投保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协助银行规范经营活动,减少风险损失。

3. 全额的国家信用担保会使存款者漠视存款风险,失去合理分配资产投资结构和谨慎选择银行的动力。而存款保险制度采取的有限理赔方式,可以促进居民进行理性投资,积极选择并监督银行。因此,存款保险制度比现行的存款保护方式更具备对经济主体的激励相容性。

(二)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基本原则

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设计要考虑金融稳健的激励结构,应包纳以下几个基本要素:

1. 存款保险制度应具备清晰、明确的法律界定,使所有人都能高度明确存款保险机构的性质、地位、职责、保险对象、投保方式及理赔方法,存款保险机构能迅速处理银行失败,有效地保护存款人利益。公开、明确的存款保险法,是确保存款保险制度行之有效的的基础。

2. 存款保险机构的资金要充裕。政府、中央银行应出一部分启动基金,投保机构必须按年缴纳保费,只有具备充裕的资金,存款保险机构才能对有问题银行迅速提供流动性资助或协助安排接管、收购或替破产机构迅速支付被保存单。否则,存款保险制度的信誉会遭到损坏,其效果也会减弱。在特别恶劣的环境中(如出现大规模的支付危机),存款保险机构应具备暂时向中央银行或财政部进行特别融资的资格,以应付其暂时的流动性不足。

3. 存款保险机构应具备足够的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应不受或尽量减少政治干涉,以保

持其效率及可信度。存款保险机构能独立公布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具有独立责任解决银行倒闭问题,并为其错误负责,其财务状况要独立审计,定期向政府、公众报告。

4. 保险实施的设计应尽可能降低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避免对金融活动的干扰。首先,应实行差别费率。由于存款保险只是将风险在风险中立代理人(银行)之间进行转移,单一保费率导致银行承担的成本与风险不挂钩,无疑使经营稳健的银行贴补从事高风险业务的银行,使所有银行趋于冒险,导致资源错误配置。因此存款保险机构收取的保费费率应充分反映每家银行给保险基金带来的风险程度。其次,合理的保险限额的确定既保护了零售支付系统,又能充分警示大额储蓄者及企业对银行施加市场规则,激励银行稳健经营。

(三)我国推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制约因素

我国在推行存款保险制度时,还应考虑我国政治、经济改革框架的可容纳性,谨慎推行。

1. 首先应充分考虑金融消费者的心理成熟程度及风险承受能力。国企改革使居民对市场风险有了充分的认识,其风险回避意识不断增强,但其风险分散手段、风险转移手段却没有同步增加。这一客观现实决定了我国存款保险机构必须采取官办的形式,可由中央银行设立,在国务院领导之下运作,其业务受中央银行监管。否则,随着政府的退出,加之信息的不充分性,很容易导致存款人的信心崩溃,带来不必要的混乱与恐慌。采取由政府支持的存款保险制度,对于给存款人提供强大的心理安慰,树立存款人的信心有所帮助。

2. 政府与银行体系的“隐合约”问题,决定了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分层次、渐进的推行方式。由于金融在一国中的重要地位,政府不会坐视银行尤其是大银行的倒闭;银行在一定程度上听从政府的意志,实现政府的经济目标。政府与银行之间的这种“隐合约”关系在我国尤为明显,造成了四大国有银行的不可保风险所占比重较大。这就决定了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必须在企业经营机制、市场机制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全面施实。目前存款保险制度的推行可以中、小金融机构为投保主体,待相应的配套改革措施成熟之后,再扩大到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

3. 存款保险制度的推行还受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及金融市场发展状况的制约。存款保险机构附设中央银行,但仍应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和相对的独立性,这就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调控手段及调控力度有较高的要求;另外,存款保险机构虽不以盈利为目标,但其资金用途也应以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三大原则在金融工具间进行恰当分配。而我国金融市场的广度、深度有限,金融工具相对贫乏,不能提供丰富多样的金融工具组合。

建立完善的存款保险制度,是我国经济发展和金融改革的必然要求,但由于现实因素的制约不能一蹴而就,但我们必须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高度重视,及早酝酿,设计、推行符合我国实际的存款保险制度,真正有效地保护存款人利益,保持金融业的活力和长期健康。

参考文献:

1. 米什金:《货币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 James, Christopher, 1998, "The use of Loan Sales and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by Commercial Bank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22.
3. Chan, Greenbaum, and Thicker, "Is Fairly Priced Deposit Insurance Possible?" *The Journal of Finance*, March 1992.
4. 冯肇伯、张桥云:《刍议存款保险制度——兼谈我国构建存款保险制度》,《四川金融》1998年第8期。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邮编:200083)